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李婉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名李婉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2024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游昌乔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递交的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辞职报告。

现鉴于游昌乔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提议推荐李婉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职期限自2023年年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婉婷，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历任客户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拓展与业务协同部。现任南华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